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申蕴和律顾意字（2015）第 061601 号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WINBIND LAW FIRM**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声明 .....	3
二、释义 .....	4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	1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15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5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1、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 .....	22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	22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上海致远的如下保证：

1、上海致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上海致远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上海致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海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致远、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3,9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会议以 43,931,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1,250 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致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致远《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将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为 104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 4 名，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四）、上海致远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试行）》第二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且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上海致远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致远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确认认购 0 人，新增 10 名认购人，其中法人机构共 1 名，合伙企业共 3 名，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共 4 名，以资产管理计

划认购的共 2 名。

(2) 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	类别
1	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新增合伙企业
2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新增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融稳达 5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980,000	新增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4	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新增合伙企业
5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新增合伙企业
6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6,000,000	新增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7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6,000,000	新增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	新增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0	新增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的投资人
10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新增法人机构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0 名认购人，其中法人机构共 1 名，合伙企业共 3 名，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共 4 名，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共 2 名。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i. 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31012000276713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2 幢 6 楼 A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家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

关系。

- ii.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号：31012000251396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175室，法定代表人：马法成。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 iii.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000014500388，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法定代表人：张东。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7日，备案时间2015年5月15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增发或老股东置换、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iv. 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注册

号：310114002896570，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 3818 号 2 幢 11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v.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31011300130875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vi.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11200121244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F1015 室，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A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也可通过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投资于上述投资。

vii.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注册号：31010400059394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E51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受托管理的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备案时间2015年2月15日，主要投资领域：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份及增发。也可以通过管理人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的普通级份额或劣后级份额以及其他经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参与上述投资。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中需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基金。本基金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管理人负责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投资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若管理人对上述产品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等行为，应将因上述行为所得资产返回本基金，且收益应归入本基金，现金应返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viii.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3000000007679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法定代表人：阮琪。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函确认，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程序。

- ix.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000400379940，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法定代表人：林昌。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日期：2015年4月9日，资产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备案登记。

- x.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注册资本：26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107015008449，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法定代表人：刘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者。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具体过程如下：

1、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名董事参加，5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1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发行人于2015年5月11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9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9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9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9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后于2015年5月28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12日，上海致远与认购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6、发行人于2015年6月10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延期公告》。

7、发行人于2015年6月15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8、2015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8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7日，上海致远已收到支付的认缴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叁拾捌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陆拾壹万伍仟元，余款玖仟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1.5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与投资者也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

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指南》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不适用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本所

律师的适当核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财通证券财之道一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p><b>基金业协会提示：</b>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p> <p>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pf@amac.org.cn">pf@amac.org.cn</a>，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p>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Beijing Tianxing Joint Ven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九层（丹棱soho）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2-06-19
登记时间	2014-09-17
登记编号	P1004739
组织机构代码	59768727-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62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62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刘研

6、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基金业协会提示：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pif@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liver Leaf Transcendence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奉贤区 金齐路868号11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601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09-28
登记时间	2015-02-15
登记编号	P1008530
组织机构代码	31251769-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马法成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基金名称	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39372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05-29
备案时间	2015-06-1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公示信息</b>	
基金名称	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60619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06-09
备案时间	2015-06-1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7、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b>	
<p><b>基金业协会提示：</b>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p> <p>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pf@amac.org.cn">pf@amac.org.cn</a>，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p>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 石景山区 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9层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12-13
登记时间	2015-01-22
登记编号	P1006507
组织机构代码	58766588-7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张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公示信息</b>	
基金名称	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3563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05-07
备案时间	2015-05-15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增发或老股东置换、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8、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b>	
<p><b>基金业协会提示：</b>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p> <p>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pf@amac.org.cn">pf@amac.org.cn</a>，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p>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anghai Di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of the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 龙吴路1500号2幢E51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 龙吴路1500号2幢E513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09-30
登记时间	2014-11-26
登记编号	P1005376
组织机构代码	31257110-1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1005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5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0.2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林勤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公示信息</b>	
基金名称	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26791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02-13
备案时间	2015-02-15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单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单股份及增发。也可以通过管理人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的普通级份额或劣后级份额以及其他经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参与上述投资。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中需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基金。本基金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管理人员负责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投资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若管理人对上述产品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等行为，应将因上述行为所得资产返回本基金，且收益应归入本基金，现金应返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9、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b>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b>	
<p><b>基金业协会提示：</b>本公示信息由在协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p> <p>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pf@amac.org.cn">pf@amac.org.cn</a>，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p>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anghai DeJun Asset Management Inc.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F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B210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2-09-20
登记时间	2014-04-17
登记编号	P1000846
组织机构代码	05457719-8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欧阳春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基金名称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
基金编码	S26517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04-16
备案时间	2015-04-29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里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A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拟上市企业的存里股票、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也可通过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投资于上述投资。
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信息如下：

### 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36846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4-04-01
备案时间	2015-05-2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的主要为拟挂牌或已在三板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涵盖TMT、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材料及其他国家鼓励的相关行业。
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4名认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另外6家认购人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2期基金）、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且上述投资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都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增发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致远的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

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海致远与公司在册股东0名，新增投资人10名（其中法人机构共1名，合伙企业共3名，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共4名，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共2名。）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的10名认购人中有4名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6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该6名投资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都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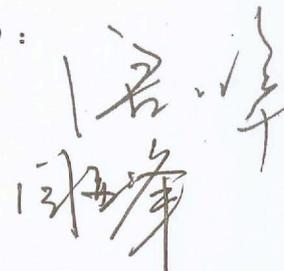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唐峰 律师

闫亚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lawyers. The signature of Tang Feng is written above the signature of Yan Yafeng.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